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苏州龙西路证券营业部	241506781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报备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